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國際人權公約 國內法化	1	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1點
	2	11.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ICPP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1點
	3	15.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15點
兩公約 優先適用	4	14.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1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
	5	12.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2點
	6	16.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為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1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企業與人權	7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3點
	8	16.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6點
	9	24. 當熱切迎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際，審查委員對於並未立法要求企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但於2016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及通過企業與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社會、人權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與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4、25點
議題二：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	10	19.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9點
	11	65.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制定綜合性平等（反歧視）法	12	<p>19. 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p> <p>20. 在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p>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9、20點
	13	<p>26. 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p> <p>28.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p> <p>29.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p>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6、28、29點
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14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4點
	15	74. 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20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4點
	16	88. 公政公約第20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20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20條所規定的義務。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8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家庭暴力	17	77.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建議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7點
	18	25. 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5點
	19	32. 在2017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2點
性別薪酬差距	20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a)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b)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c)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5點
	21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49. 審查委員會對女性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3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請育嬰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5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性與女性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以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5、49、50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22	<p>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丘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p> <p>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進程序，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對其領域的權利，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p> <p>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p>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0、32、35點
	23	<p>27.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p> <p>28.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p> <p>47.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p>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7、28、47點
	24	<p>36.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p> <p>37.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p>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6、37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原住民權利-原住民族身分	25	33.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族群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3點
	26	29.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16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9點
	27	38.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3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16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8點
性別變更	28	72.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2點
	29	86.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8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外籍家事勞工	30	<p>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p> <p>39. 因此專家們建議：1. 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 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 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 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p>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8、39點
	31	<p>31. 自初次審查以來，包括仍舊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看護及幫傭工作者在內，外籍家事類勞工的處境幾無任何改變，這是一個令人嚴重關切的原因。再者，儘管2013年初次審查期間委員會曾表達嚴重關切，政府對多年來承諾制定的家事勞工保障法卻未採取任何行動。</p> <p>32. 審查委員會重新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儘速排除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障礙。此外，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針對此議題所達成的進度提出詳盡的說明，以及該法案對移居者權益的影響評估。</p>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1、32點
	32	<p>42. 在2017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p> <p>43.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p> <p>4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p>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42、43、44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廢除死刑	33	<p>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p> <p>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23年之後，於2011年7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p>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6、57點
	34	<p>58. 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p> <p>59. 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p>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8、59點
	35	<p>68.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p> <p>69.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p> <p>72.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p>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8、69、72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36	58.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之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8點
	37	53. 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54.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3、54點
	38	74. 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75.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76.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4、75、7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性教育與生育健康	39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53.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2、53點
	40	48. 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15歲至19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 5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22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納入考量。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8、50點
	41	61.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1點
議題五：居住正義			
住房與土地權	42	37.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7點
	43	51. 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52.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8年內增加供應20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20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1、52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不強制遣返原則與難民法	44	<p>59. 公政公約第7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33條、公政公約第7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3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p>	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9點
	45	<p>55. 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p> <p>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7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p>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5、56點
	46	<p>77.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p> <p>78. 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及2017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10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p>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7、78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平等之投票權	47	7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並修訂現行選舉相關規則。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3點
	48	10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的所有階段獲得合理調整。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6點
議題二：人權教育			
障礙意識提升及人權教育	49	3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以及 b)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實施宣導及教育計畫。此外，國家應與身心障礙組織密切合作，針對大眾傳播媒體、公務人員(包括司法、警務、執法、醫療衛生、社會服務、教育部門)及一般大眾辦理教育訓練，並進行影響評估。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1點
	50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平等利用民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強制法官、執法、獄政人員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 b)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保障性暴力受害者，包括，但不限於為民刑事司法體系工作人員辦理性及性別敏感的人權教育訓練。以及 c) 採取此類措施，但不限於： •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 • 手語翻譯。 • 輔助決定制。 • 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 • 於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1點
	51	4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包括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 a. 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並在身心障礙團體的參與下，通過國家身心障礙策略，以提高障礙意識、打擊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並監督和公開報告該身心障礙策略之影響。 b. 修正所有部會目前現有的CRPD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以利更能夠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以開發並提供此類培訓的內容。以及 c. 採用並推廣特定方案，以辨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52	<p>2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p> <p>a) 國家立法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具備多重及交叉身分者)享有實質的平等。</p> <p>b)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依CRPD第2條規定，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以及</p> <p>c) 國家設置有效機制，以全面監督身心障礙相關法律內涵符合規定，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及損害賠償的機會。</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3點
	53	<p>2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設計並採行有效計畫，包括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權利，並消除其生活各面向之歧視。</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5點
	54	<p>2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等能與他人處於平等地位；並確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7點
	55	<p>3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1點
	56	<p>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c) 加強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民法規定，消除中央及地方公園、活動中心、體育場館拒絕身心障礙者(包括心智及社會心理障礙者)的歧視規定及慣例。</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5點
	57	<p>20. 行政院一直未能向立法院提出足以適當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0點
	58	<p>21. 國際審查委員會從公民社會聽到了許多關於立法缺口對現實生活造成影響的例子。潛在的雇主能任意地歧視身心障礙者，藉由不僱用他們的方式。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被拒絕進入開放性勞動市場。許多人在庇護工場的灰色經濟中從事重複性工作。因此，社會中的各行各業，包括科技業都拒絕與身心障礙同事一起工作並從他們對社會和經濟的貢獻中受益。這反過來又使污名化持續存在，並使刻板印象和偏見不斷發酵。如果身心障礙者找到了工作，雇主並沒有法律義務為滿足受僱者的需求進行修改和調整。</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59	22. 法律、政策和法規中持續存在歧視性條款，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CRPD所述的權利。由於沒有對歧視作出明確的法律定義，包括未能提供合理調整，再加上意識提升和可及性／無障礙努力的不足，許多身心障礙者繼續忍受著歧視和不平等對待。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2點
	60	3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納入來自身心障礙社群的各種聲音，以迅速制定並通過國家身心障礙策略。該策略的主要目的應是鼓勵、肯認和促進對消除身心障礙歧視的積極承諾，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肯認。以及 d. 提供資源予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使其得以發展與提供公私部門工作人員培訓及社區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我們建議國家大幅增加能消除任何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措施。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7點
	61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在向立法院提交平等法案之前，與身心障礙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際專家進行研商諮詢。 b. 起草平等法案時，適當考量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及不歧視的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 c.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交織歧視，以及拒絕提供CRPD中定義的合理調整。 d.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在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包括私部門提供商品或服務，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應屬非法。 e. 確保LGBTIQ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之外，亦享有法律保障。 f.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上救濟，以主張他們的權利，包括法院或法庭在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中能夠提供適當救濟，並確保向提出歧視指控的人提供法律扶助。 g. 修正現有立法，確保平等法一旦通過，將優先於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服務法中的非歧視條款。 h. 確保國家蒐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以及 i. 採取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的能力，以使他們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1點
	62	4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考量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以及： a. 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並確保婦女被賦權，能力得到發展以及地位得以提升。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3點
	63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e. 要求金融機構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一切形式的歧視。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3點
	64	10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立法禁止雇主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d. 建立一個有效且無障礙的法院或法庭系統，讓自認遭遇工作歧視的身心障礙者尋求和獲得救濟。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2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65	2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建立完整的早療體系，落實跨專業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與轉介，並整合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持。 b) 確實調查、回應與救濟學校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別暴力事件。 c) 消除家庭可獲取資源的城鄉差距。以及 d) 訓練學校人員處理特殊需求兒童可能出現的緊急狀況(例如癲癇)，使其得以全面參與學校活動。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9點
身心障礙兒童	66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確保法律規定（提供）服務（時）有責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 b. 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額外的支持，確保他們能夠自由表達意見。 c. 確保決策者在作出最佳利益決定時，依法有責任考量身心障礙兒童的想望及感受。 d. 確保有其他身分的身心障礙兒童，例如原住民、難民、LGBTIQ，或來自語言少數群體的身心障礙兒童能獲得整合性的支持。 e. 要求學校與福利機構通報和追蹤虐待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案件，並建立匿名熱線或空間，以利兒童（包括LGBTIQ兒童）能夠獲得諮詢和反霸凌支持。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67	<p>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代表組織密切合作，通盤檢討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體系，並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以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p> <p>b) 立即承認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參與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包括取消職業及專業訓練限制。</p> <p>c) 依第7條(兒童能力演變)及第12條(法律行為能力)規定，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p> <p>d) 於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p> <p>e) 提供就學所需支援，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就學並接受有效教育。</p> <p>f) 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p> <p>g) 於教育體系中推廣台灣手語教學。</p>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3點
融合教育	68	<p>9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p> <p>b. 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p> <p>c. 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p> <p>d. 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無論是透過在經濟上的支持或是提供個人支持。</p> <p>e. 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便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p> <p>f. 確保少年矯正學校和安置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而不是簡單地認為他們在接受「刑事處罰」。</p> <p>g. 擴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學校服務時間，充分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以及</p> <p>h. 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和技能，例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們提供巡迴支持，並採用倫理守則來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9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障礙環境 (含交通無障礙、網站無障礙、建築無障礙、金融無障礙、醫療無障礙、司法無障礙等無障礙推動)	69	3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擬訂 無障礙環境全面行動計畫 ，採行一致的標準、監督及執行機制，包括不符規定者的罰則、期程及預算，以確保辦公室、工作場所、基礎設施、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包括計程車)均能達到無障礙目標，無論城鄉或公私部門。國家應委託獨立單位定期評估與檢視此計畫的執行情況，且獨立單位成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以及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密切合作，採用較為有效的執行方法，儘速使各金融服務能無障礙的提供大眾使用。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3點
	70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c) 採取此類措施，但不限於： •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 • 手語翻譯。 • 輔助決定制。 • 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 • 於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1點
	71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d) 優先鼓勵公私部門興建可負擔的無障礙住宅；提高翻修補助，促使既有建築順利改建為無障礙住宅；立法規定公私部門的所有 新建住宅均必須為無障礙環境 ；對身心障礙者及成員中包含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提供適當租金補貼。除去現行住宅法對將既有建築翻修為無障礙住宅的阻礙。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1點
	72	7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修改相關政策，以在選舉前按時發送適當資訊，確保所有 投票所均為無障礙環境 ，並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所需的輔助決定支持。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3點
	73	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b) 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所管理的視覺障礙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近用出版品馬拉喀什條約，推廣無障礙格式出版品。 d) 根據通用設計設置兒童遊戲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參與休閒娛樂活動。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p>註：本項無障礙議題，關於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訂定無障礙環境全面行動計畫一節，此部分林前政委萬億已於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明確說明，不會訂定國家無障礙行動計畫，但會以專案方式就個別無障礙類型逐一推動，併予敘明。</p>	74	<p>51. 國際審查委員會回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可及性／無障礙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建議國家：</p> <p>a. 依國際審查委員會2017年的建議，通過國家無障礙行動計畫。此計畫應包括公約所闡述的所有面向，並加強中央和地方層級的無障礙監督機制，包括建立針對不遵循規定者予以裁罰的制度。</p> <p>b. 增加城市大眾運輸系統中能夠乘載輪椅的公車數量，並改善都市及鄉村地區的環境和公共空間，包括人行道。使其對不同身心障礙者來說，都是安全且無障礙的。</p> <p>c.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視覺障礙者，能在教育設施和家庭中都能取得普及的數位科技。</p> <p>d. 確保有充足的無障礙停車位。</p> <p>e. 確保在更多的新聞節目和其他電視節目中提供手語和字幕。</p> <p>f. 確保有關健康和健康照顧服務的資訊皆以可及性格式提供給身心障礙者。</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1點
	75	<p>9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d. 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抽查公共網站無障礙的機制，抽查對象應包含四級機構（例如高中和地區衛生所）。</p> <p>e.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包括私部門在內的所有組織有義務確保其網站和行動應用程式符合無障礙，並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法律責任定期監督網路無障礙遵守情況並公布其調查結果。</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90點
	76	<p>9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確保醫療保健提供者有法定義務，使其設施與服務符合無障礙。包括所有診所、治療或復健中心和醫院。將無障礙環境作為認證和政府補助的一項要求。</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98點
	77	<p>10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d. 建立一個有效且無障礙的法院或法庭系統，讓自認遭遇工作歧視的身心障礙者尋求和獲得救濟。</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2點
	78	<p>10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d. 保所有投票所對潛在的身心障礙選舉人具有可及性／無障礙措施。</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6點
	79	<p>10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透過法規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得以使用兒童遊戲場。</p> <p>b. 針對體育和藝文場所發布包括以下內容的指引：（i）輪椅席的設置；（ii）辨別潛在問題，例如座位不方便、視野受阻，以及難以使用緊急出口通道。</p> <p>c.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44條，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有責任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可及性／無障礙措施。</p> <p>d. 確保公共娛樂設施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可及性／無障礙的。</p>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80	4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並針對各類剝削、暴力與虐待的處理情況設置監督機制。國家應加強教育，以提升執法及司法人員、社工、健康照護人員及教師對於暴力問題及通報的認知，以及所有相關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了解，並積極開發協助與保護方面的資源。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7點
	81	7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和相關部會密切合作，確保制定國家最低標準，在法規中規定所有身心障礙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的服務品質。針對所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定期依據這些標準進行品質保證評估。 b. 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這應是對身心障礙者在居住地、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受到的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歧視、忽視、剝奪和剝削的系統性檢視。前述檢視完成後，適當的政府回應策略將著重於受影響者的復健和補償需求，以及導正致使相關問題的制度和監督失靈。 c. 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家庭暴力、親密關係和性暴力以及兒童虐待事件的侵害。 d. 採取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建立一個獨立的機制來監督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 e. 確保就預防、辨別和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事件，進行適當的培訓。 f. 確保建立獨立的申訴機制，處理包括私領域在內，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行為的申訴。 g. 確保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婦女和兒童為重點的立法和政策，以確保辨別、調查並酌情起訴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h. 確保修正知情同意所必要具備的立法、政策與實務程序以利於支持性決定的程序，並要求對溝通方式進行調整，以回應被通知或同意此類處遇方式對象的需求、感知能力或理解力。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9點
保障人身完整性	82	4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優生保健法及精神衛生法，提供法律、程序及社會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輔助決定及法律代表，以避免對身心障礙者施以強制醫療處置。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9點
	83	8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廢除現行優生保健法中關於醫生必須建議患有遺傳性疾病者進行人工流產和絕育手術的規定。 b. 修正法律，規定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非以治療為目的之絕育手術和人工流產，必須在本人自主且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進行，不得由第三方代理同意。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遷徙自由與國籍	84	5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廢止限制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遷徙權、自由及取得公民權的一切法規。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1點
	85	8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廢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 b. 確保國籍法第3條規定有關「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標準，對於目前居住在臺灣境內並希望申請歸化國籍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不會被用來阻礙其申請歸化國籍，包括希望取得國籍之家庭中的身心障礙兒童。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3點
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	86	5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國家發展有規劃期程計畫，逐步使住宿機構及其他規模之特定居住安排予以退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可選擇居住地點、方式及同住者，並推廣自立生活，包括適當增加各類社區型服務之經費。 b) 國家發展有規劃期程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支持，協助其居住並積極參與社區，避免隔離與孤立。以及 c) 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此類個人協助包括： • 根據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足以獨立生活，取得協助服務，以具競爭力的薪資雇用個人助理，無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於招聘、訓練、監督助理時，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以及 • 身心障礙者具有專屬個人助理，無需與他人共用。個人協助在品質及數量方面，均應足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他人，並實現個人潛能。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3點
	87	8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所、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去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於何處生活、如何生活以及與何人一起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無論身心障礙者居住於何處，他們都具有獲得必要支持的資格。 b. 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生活的掌控。 c. 修正輔具的分配系統，以容納新開發的輔具，並在不造成身心障礙者經濟困難下，確保輔具於全國的可及性。 d.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精神衛生法，以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社區式支持服務，防止隔離和孤立。 e. 確保協調不同部門和部會之間，以及在轉銜時期的支持與服務，例如從教育到就業，或從與家庭居住到自己居住。 f. 制定計畫，確保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接受培訓，以瞭解如何以保障其權利的方式支持心理社會障礙或其他類別障礙者，而非基於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 g. 確保自立生活的經費財源不是仰賴公益彩券回饋金，而是來自官方預算分配。以及 h. 為身心障礙者的私人經營住房選項制定標準，並建立申訴和問責機制以處理虐待問題。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可負擔之輔具	88	5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必須依個人能力及選擇，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可負擔或免費輔具，並進行維護與調整。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5點
	89	8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擴大對輔助科技的補助計畫，以涵蓋對這些（輔助科技）項目的維修和定期維護。 c. 委託身心障礙研究人員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或「一般戶家庭」的身心障礙者，由於必須支付一定比例的輔助科技費用而在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的程度進行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修正法律和政策。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8點
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90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身心障礙者取得補助及津貼的資格，應獨立於其家庭經濟情況。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1點
	91	10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根據個人收入而不是家庭收入來評估資格。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4點
人身自由與安全	92	4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精神衛生法，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以及 b) 國家依CRPD第3(a)條之原則，保障個人選擇自由，並禁止基於實際或潛在障礙剝奪人身自由。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3點
	93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b. 確保每位入住精神醫療機構的人，從入院的第一天起，都有個別化的出院計畫，以使他們能夠依據本人的意願和偏好，在其所需要的支持下返回社區。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廢除死刑	94	3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廢除死刑，在尚未廢除死刑前，法務部應於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明確規定，以確保社會心理/心智障礙者不致蒙受死刑。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5點
	95	5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立即廢除死刑，並在廢除之前暫停所有死刑的執行。於最低限度上，國家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以確保不會對在犯罪或執行計畫時有心理社會障礙和／或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7點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調適	96	3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強化災害治理，並依2015至2030年仙台減災綱領管理災害風險，尤其是改善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災害通報及應變協調機制。	CRPD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7點
	97	60. 國家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依據災害防救法，並符合2015-2030年仙台減災綱領，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	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0點

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	98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1點
	99	7.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點
院兒權小組組織及功能	100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2點
	101	8.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點
兒少權益相關預算支出	102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8點
	103	9.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1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9點
公約任擇議定書之通過及採納	104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0點
	105	69.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OPSC任擇議定書及CRC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OPSC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9點
	106	70.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OPSC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OPSC及OPAC規定的義務。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0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集會及結社自由	107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5點
	108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6點
	109	30.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15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0點
議題二：人權教育			
意識提升	110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1點
	111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2點
	112	10.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0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兒少表 意權	113	<p>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2點
	114	<p>24.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p> <p>(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p> <p>(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p> <p>(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p>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4點
兒少替 代性照 顧政 策-支 持性服 務	115	<p>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p>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2點
	116	<p>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p>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5點
	117	<p>36.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p>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去機構化	118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45點
	119	38.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8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8點
學校和課後活動中的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及其懲處	120	54.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4點
	121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9點
	122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1點
	123	56.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收養支持	124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0點
	125	43.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臺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3點
	126	44.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4點
醫療同意權	127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0點
	128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5條和第12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2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1點
	129	46.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1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6點
幼兒教育	130	72.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2點
	131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73點
	132	53.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3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133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3點
	134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4點
	135	58.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8點
童工	136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9點
	137	62.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6歲、6歲至11歲、6歲至15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15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15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15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2點
施用毒品兒少之保護措施	138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90點
	139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91點
	140	63.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3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兒少友善之申訴機制及司法救濟	141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6點
	142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17點
	143	14.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4點
家事事件訴訟程序與兒少最佳利益適用	144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9點
	145	20.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0點
融合教育	146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5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9點
	147	45.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5）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5(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身心障礙兒少參與遊戲、休閒及娛樂活動	148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5點
	149	45.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5(7)點
原住民兒少之文化權	150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86點
	151	60.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0點
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152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3點
	153	25.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第33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觸法兒少	154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96點
	155	65.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12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12歲或13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14歲的兒少。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5點
修復式司法	156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97點
	157	68.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8點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158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30點
	159	21.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1點
	160	22.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2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	161	<p>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是否：</p> <p>(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p> <p>(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p> <p>(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LGBTI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p>(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p> <p>(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p> <p>(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p>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7點
	162	<p>50. 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p> <p>(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GC 20）；</p> <p>(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p> <p>(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12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LGBTI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p> <p>(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p> <p>(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p>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0點
兒少肥胖	163	<p>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p> <p>(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p> <p>(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p>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4點
	164	<p>48.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p> <p>(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p> <p>(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p>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之影響	165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68點
	166	51.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及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1點
議題七：數位人權			
數位環境中之兒少權利	167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4點
	168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CRC初次結論性意見第55點
	169	29.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	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9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強化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170	<p>25.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僅占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16.5%和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整合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p> <p>26.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CEDAW第6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p> <p>(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CEDAW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p> <p>(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p> <p>(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25、26點
	171	<p>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p> <p>23. 審查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p> <p>(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p> <p>(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以及</p> <p>(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2、23點
	172	<p>9.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CEDAW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9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173	<p>21. 在2018年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CEDAW第1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p> <p>2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p> <p>(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p> <p>(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CEDAW第1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p> <p>(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p> <p>(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
	174	<p>8. 儘管第1版草案已在2012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 CEDAW 第1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2018至2019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p> <p>9. 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8、9點
	175	<p>6.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2013年3月1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p>(i) 根據CEDAW第1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p> <p>(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p> <p>(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p> <p>(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p> <p>(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p> <p>(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p> <p>(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p> <p>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76	<p>2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p> <p>2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CEDAW的第25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27、28點
	177	<p>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p> <p>(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且</p> <p>(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p> <p>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p> <p>(b) 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和具時程表之人數目標，包括提高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p> <p>(c)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且</p> <p>(d) 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4、25點
	178	<p>19. 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9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179	<p>3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p> <p>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39、40點
	180	<p>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p> <p>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p> <p>(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以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和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p> <p>(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2、33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性別刻板印象、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	181	<p>29.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p> <p>30.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29、30點
	182	<p>45.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15.1%（2016年）增加到18.3%（2019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p> <p>4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45、46點
	183	<p>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p> <p>(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p> <p>(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p> <p>(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p> <p>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p> <p>(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6、27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184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3點
	185	21.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1點
性別薪資差距	186	4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別薪資落差不僅沒有減少，最近甚至有所增加，現時估計約為15%，這一水準在2011年就已達到。 4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47、48點
	187	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 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不僅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訊通訊科技、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加以分類。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0、51點
	188	26. 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2009年18.1%縮小至2012年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6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189	<p>31.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p> <p>3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p> <p>(a)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p> <p>(b)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p> <p>(c)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p> <p>(d)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31、32點
基於性別的暴力	190	<p>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p> <p>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p> <p>(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p> <p>(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p> <p>(d) 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p> <p>(e) 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28、29點
	191	<p>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p> <p>(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p> <p>(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p> <p>(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192	<p>35.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降低需求，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p> <p>3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35、36點
性交易	193	<p>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231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p> <p>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231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鍰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p> <p>(b)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0、3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194	<p>5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0-2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p> <p>5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1、52點
	195	<p>49. 臺灣已列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之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產假和育嬰假制度。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p> <p>5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frame of soliarity)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年)目前規定的8周更長的產假。</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49、50點
	196	<p>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8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p> <p>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p> <p>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2、53點
	197	<p>25.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33%，並關切2012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5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雙方協議離婚的司法監督機制	198	<p>74.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85%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p> <p>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74、75點
	199	<p>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2、73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200	<p>5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CEDAW第3次審查的建議，於2018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p> <p>6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p> <p>(a)根據CEDAW第24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p> <p>(b)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p> <p>(c)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9、60點
	201	<p>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p> <p>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8、59點
	202	<p>28. 審查委員會讚賞2008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p> <p>(ii) 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 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p> <p>(iv) 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8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203	<p>63.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p> <p>6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63、64點
	204	<p>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p> <p>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2、63點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205	<p>57.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p> <p>5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7、58點
	206	<p>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 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p> <p>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6、57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	207	<p>67.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p> <p>68.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p> <p>(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p> <p>(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45歲年齡限制改為65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p> <p>(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p> <p>(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67、68點
	208	<p>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女性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女性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女性，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等基本服務的情況。</p> <p>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p> <p>(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且</p> <p>(c) 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6、67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209	<p>30.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0點
	210	<p>31. 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1/3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外籍家事勞工	211	<p>55.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p> <p>5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p>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5、56點
	212	<p>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23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2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p> <p>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p> <p>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p>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4、55點
	213	<p>27.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2009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CEDAW、CEDAW委員會第26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p>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7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214	13. 正如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13點
	215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建議。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42、43點
	216	32. 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CEDAW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32點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	217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c)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d)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62(c)、(d)點
	218	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44、45點
	219	61.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此外，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1點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調適	220	14.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14點
	221	68.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 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CEDAW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	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8、69點